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982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5.134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5.1341万元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 85.1341         | 1 项 | 1. 主教学楼二层、三层、四层廊道文化设计制作；2. 有主题、脉络清晰、有完整的诠释、且综合考虑使用功能性；3. 所设计的内容贴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及课程设置，并在空间中自然融入，充分考虑互动性及艺术性。 |

5.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 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联系方式：屈德馨： 010-892672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张迎春： 010-692288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迎春

电 话：010-692288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预算金额：85.13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5.1341 元。</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玖仟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u>账户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u>账 号：111103 0104 0001 926</u></p> <p><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u></p> <p><u>(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u></p> <p><u>(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2</u> 份（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  |
| 16.1   |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u>2023</u> 年 06 月 27 日 <u>09</u> 时 <u>30</u> 分</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p>   |
| 1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u>2023</u> 年 06 月 27 日 <u>09</u> 时 <u>30</u> 分</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艺苑桐城 9 号行政办公楼 1 号门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p>   |



|        |         |  |
|--------|---------|--|
| 20.1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总人数为 <u>5</u> 人。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9228875</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br>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br>(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br>(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br>(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br>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均采用左侧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密封于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5.8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 投标 U 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

|    |        |   |
|----|--------|---|
|    |        |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标标准

| 序号 | 因素和值          | 详细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报价<br>(15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部分<br>(15分) | 投标文件编制<br>(3分)  | 胶装，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胶装，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目录不清楚、页码不明确、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0分。   |
|    |               | 同类业绩<br>(12分)   | 供应商近3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
| 3  | 技术部分<br>(70分) | 项目设计理念<br>(10分) | 有主题、脉络清晰、有完整的诠释、且综合考虑使用功能性。所设计的内容贴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并在空间中自然融入，能针对用户使用需求提出设计理念，得10分；<br>有主题、设计有特色，创意佳，但是和空间融入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br>主题一般，创意和特色较为普通，和空间融入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br>无主题或无内涵，或者没有针对性，不太能与空间融入，得2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设计方案<br>(30分)   | 综合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设计说明，能否符合项目实际，切合设计要求等。方案设计创意佳、项目特点突出，完整性强，具有使用功能性且可提供不少于20张(含)效果图，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30分；<br>方案设计创意较好，特点较为突出，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具体，可提供不少于15张(含)效果图，且能较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3分；<br>方案设计创意良好，设计有特点，方案有描述和说明，可提供不少于10张(含)效果图，但是针对性较为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6分；<br>方案设计一般，创意性较差，说明不太清晰，或效果图少于5张(含)，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br>方案较差或没有提供效果图的，得2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p>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br/>(9分)</p>   | <p>实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计划,提供详细切实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实科学,有明确可行的措施,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9分;<br/>方案较为详实,有一定的措施,描述较为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不够详细的:得6分;<br/>方案不太完整、或未提供明确的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br/>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br/>(9分)</p> |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容科学、可行且针对性强,得9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为满足项目需要,内容较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是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br/>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售后服务与服务保障<br/>(12分)</p>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以及本地化支持和服务等相关情况进行评分,<br/>1、售后体系完善,方案全面细致,响应及时;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有项目特点;服务质量有保障,得12分;<br/>2、售后体系较完善,方案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得8分;<br/>3、售后体系不完整,存在重大疏漏或无法执行,得4分;<br/>不提供不得分。</p> |  |
| 合计 | 100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廊道文化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兴区榆垓镇南张华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于2021年3月正式进驻新校区的实际情况，当前新校区内部空间校园文化内容单薄，缺少能够体现特色文化理念、师生精神风貌、历史发展沿革等内容的展示空间。为确保五一小学大兴二分校的师生能够与五一小学本部师生在教育思想、办学理念上能够保持和谐统一，能够让师生们在崭新的教学环境中全方位地感受到五一小学的校园文化魅力，保障师生们能够在9月1日开学前有一个温馨舒适且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工作、学习环境，学校着手对校园文化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实施。

本校园文化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楼主廊道二层人文阅读主题文化、三层科学劳技主题文化、四层书画艺术主题文化及互动交流展示区。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二层楼道   |   |                |       |
| 1  | 文化宣传栏  | 1、纤维板饰面，不锈钢烤漆收口条；<br>2、18mm阻燃板基层；<br>3、12mm阻燃板找平；<br>4、装饰腰线切割、拆除。 | m <sup>2</sup> | 86.7  |
| 2  | 抽插装饰画面 | 1、UV处理三层亚克力可抽插面层，烤漆木纹封边条；<br>2、现场拍摄素材；<br>3、规格1000*1200mm。        | 幅              | 27.0  |
| 3  | 射灯     | 1、烤漆铝槽规格150*150mm；<br>2、LED射灯。                                    | m              | 60.7  |
| 4  | 配管配线   | 1、JD20配管，3*2.5配线、开关2组。<br>2、开凿，修复、涂料。                             | m              | 20.0  |
| 5  | 定制书柜   | 1、烤漆木纹书柜；<br>2、局部软装；<br>3、局部造型龙骨，烤漆木纹饰面板。                         | m <sup>2</sup> | 158.8 |
| 6  | 亚克力字   | 1、UV处理亚克力面层；<br>2、烤漆雪弗板；<br>3、规格250*250mm。                        | 个              | 19.0  |
| 7  | 文化主体墙  | 1、12mm烤漆木纹饰面板；<br>2、18mm阻燃基层板；<br>3、型钢龙骨。                         | m <sup>2</sup> | 40.6  |

|    |             |   |                |       |
|----|-------------|---|----------------|-------|
| 8  | 文化主体墙画面     | 1、UV 处理亚克力面层，烤漆雪弗板基层<br>文化字及凸出人物造型；<br>2、定制内容 3M 车贴图案；<br>3、规格 6650*2300mm。 | 幅              | 2.0   |
| 二  | <b>三层楼道</b> |   |                |       |
| 9  | 文化宣传栏       | 1、纤维板饰面，不锈钢烤漆收口条；<br>2、18mm 阻燃板基层；<br>3、12mm 阻燃板找平；<br>4、装饰腰线切割、拆除。         | m <sup>2</sup> | 81.0  |
| 10 | 抽插装饰画面      | 1、UV 处理三层亚克力可抽插面层，烤漆<br>木纹封边条；<br>2、现场拍摄素材；<br>3、规格 1000*1200mm。            | 幅              | 28.0  |
| 11 | 射灯          | 1、烤漆铝槽规格 150*150mm；<br>2、LED 射灯。  | m              | 54.7  |
| 12 | 配管配线        | 1、JD20 配管，3*2.5 配线、开关 2 组。<br>2、开凿，修复、涂料。                                   | m              | 20.0  |
| 13 | 定制书柜        | 1、烤漆木纹书柜；<br>2、局部软装；<br>3、局部造型龙骨，烤漆木纹饰面板。                                   | m <sup>2</sup> | 158.8 |
| 14 | 亚克力字        | 1、UV 处理亚克力面层；<br>2、烤漆雪弗板；<br>3、规格 250*250mm。                                | 个              | 26.0  |
| 15 | 文化主体墙       | 1、12mm 烤漆木纹饰面板；<br>2、18mm 阻燃基层板；<br>3、型钢龙骨。                                 | m <sup>2</sup> | 40.6  |
| 16 | 文化主体墙画面     | 1、UV 处理亚克力面层，烤漆雪弗板基层<br>文化字及凸出人物造型；<br>2、定制内容 3M 车贴图案；<br>3、规格 6650*2300mm。 | 幅              | 2.0   |
| 三  | <b>四层楼道</b> |   |                |       |
| 17 | 文化宣传栏       | 1、纤维板饰面，不锈钢烤漆收口条；<br>2、18mm 阻燃板基层；<br>3、12mm 阻燃板找平；<br>4、装饰腰线切割、拆除。         | m <sup>2</sup> | 86.0  |
| 18 | 抽插装饰画面      | 1、UV 处理三层亚克力可抽插面层，烤漆<br>木纹封边条；<br>2、现场拍摄素材；<br>3、规格 1000*1200mm。            | 幅              | 27.0  |
| 19 | 射灯          | 1、烤漆铝槽规格 150*150mm；<br>2、LED 射灯。  | m              | 59.2  |
| 20 | 配管配线        | 1、JD20 配管，3*2.5 配线、开关 2 组。<br>2、开凿，修复、涂料。                                   | m              | 20.0  |

|    |         |   |                |       |
|----|---------|---|----------------|-------|
| 21 | 定制书柜    | 1、烤漆木纹书柜；<br>2、局部软装；<br>3、局部造型龙骨，烤漆木纹饰面板。                                   | m <sup>2</sup> | 158.8 |
| 22 | 亚克力字    | 1、UV 处理亚克力面层；<br>2、烤漆雪弗板；<br>3、规格 250*250mm。                                | 个              | 18.0  |
| 23 | 文化主体墙   | 1、12mm 烤漆木纹饰面板；<br>2、18mm 阻燃基层板；<br>3、型钢龙骨。                                 | m <sup>2</sup> | 40.6  |
| 24 | 文化主体墙画面 | 1、UV 处理亚克力面层，烤漆雪弗板基层<br>文化字及凸出人物造型；<br>2、定制内容 3M 车贴图案；<br>3、规格 6650*2300mm。 | 幅              | 2.0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立项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制作方：

签署日期：

# 合同书

\_\_\_\_\_（采购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 \_\_\_\_\_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_\_\_\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制作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 2、采购制作物品和数量

详见采购制作物品明细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中小企业为 50%）的预付款。

4.2 项目制作物品全部到货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尾款。

4.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合同制作物品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制作、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制作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制作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制作物品名称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制作物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制作物品、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
- 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制作物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6 “采购方”系指与制作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含最终用户）。
- 1.7 “制作方”系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日”系指日历日。
- 1.11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制作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制作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制作物品（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制作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制作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制作方提供的全部制作（或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制作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制作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商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字迹清晰。

### 5 装运标志

- 5.1 制作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XX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制作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制作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制作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制作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完成期限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制作物（或服务）的完成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制作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制作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制作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制作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采购方自提货物：由采购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制作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制作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制作方通知采购方制作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制作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制作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5 日之内，制作方应将每个制作物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制作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制作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制作方须保证制作物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制作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制作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制作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制作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制作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制作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制作物或部件。

10.4 如果制作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制作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制作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制作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制作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制作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制作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制作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制作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制作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制作方提出索赔，如已实际发生损害的，制作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制作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制作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制作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制作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制作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制作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制作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由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制作方承担。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制作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制作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2.4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制作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制作方接受。如制作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制作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制作方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制作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制作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买采购方收到制作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制作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制作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制作物或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制作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售后服务

- 15.1 制作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产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制作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积极响应，采取措施，在 48 小时内给出初步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立即实施修复或者对采购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行为。
- 15.2 制作方根据其中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履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制作方违约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制作方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 20%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制作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制作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作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制作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制作物类似的制作物或服务，制作方应承担采购方购买类似制作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制作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制作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制作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制作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采购方同意，制作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采购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制作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22 合同修改

22.1 采购方和制作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贰份, 制作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及财务主管部门各壹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采购需求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方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制作方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制作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制作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在本合同生效后制作方方向采购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5 日内向制作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中小企业为 50%）的预付款。

3.2 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后制作方向采购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5 日内向制作方支付剩余金额尾款。

3.3 制作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采购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4.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5. 质量保证

5.1 制作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制作物品或部件。

5.2 如果制作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制作方承担。采购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制作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制作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制作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24 个月。质保期内，制作方应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制作方怠于处理，应照合同标的总额 1%/次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特殊情形下，制作方未履行质保义务时，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制作方承担。

###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制作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7. 违约责任

7.1 制作方不能按期交付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制作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千分之一计。

7.2 采购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理由拒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付款除外），应向制作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额的千分之一计，违约金不超过该次延期付款额的 20%。

7.3 如制作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制作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并且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制作方赔偿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制作方存在上述行为，采购方有权通知采购中心，将上述行为上报有关财政主管部门，由有关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4 合同签订后，制作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采购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采购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制作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5 采购方使用过程中发现制作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数量等和合同约定不一致问题的，制作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若因产品质量给采购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制作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6 售后期内，制作方不按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的，采购方有权采取另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等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制作方承担。且有权不予支付制作方质量保证金。

7.7 制作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支付违约金的，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制作方应当补足。

##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18.1.1 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概述 | 项目金额(元) | 实施时间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与服务保障。